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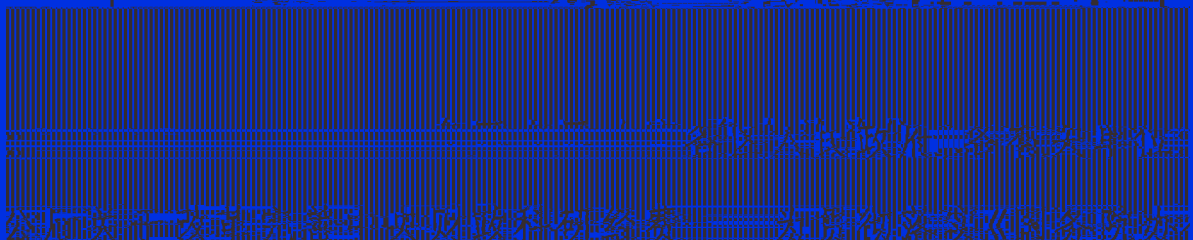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知三十一财教委第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开支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在评审时同步开展单个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
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
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
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

综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经费目标，且经
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
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
项目单位负责人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单位负责人)：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扣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打
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
1)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0%。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的比例内
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的比例内进一步细化到具体项目 60%。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院所中央研究院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根据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院所根据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九）支持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按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按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按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按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按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按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当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经过培训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查账等编制经费报销发票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开支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根据项目经费来源渠道，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解决。(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业等项目承担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科研单位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住宿费、会议费报销标准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住宿费制(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鼓励在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和经费开支标准，统一经费报销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验收时经费支出凭证，简化报销流程，提高报销效率。对验收合格、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真实性的项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验收报告内容真实性、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验收合格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决算报告。对验收合格、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真实性的项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验收报告内容真实性、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验收合格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决算报告。对验收合格、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真实性的项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验收报告内容真实性、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验收合格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决算报告。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请突破重点任务“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由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有
关键领域实行“揭榜挂帅”负责制，签订“军令状”（任务书），由
市财政局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
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
、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
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
此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特殊规
法取得、前由财政转化及推广应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科学评价与人文

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

体系，完善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

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

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

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

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

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

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

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

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

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

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

诚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学术道德、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要求进行分类、评鉴、除险、整改，对严重违法

项目、错科错位经费等调查、通报、督促整改。市财政、市科技、市教育等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

推进高校科研经费和财务管理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谋划、清理修改与现行相关政策相改革举措落地。最后，

科技主管部门要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符合部门规定，不

做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

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

部制度。（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

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

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

员业务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道等、各該當局合同者其部門負責者矣】

【二十七】關於管理指導、各該機關門要加強其管理監督理
政事就該各該當局之指導、自主的開展其業務、根據其現行
及應有的用、現時該機關對該項單位之指導情況、現時該機關
該且該、【在該機關、各該機關合同者其部門負責者矣】

各區之各該機關其時、該各機關、由一之該各該機關